

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函頒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由於現行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標準過於複雜，並考量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本規定名稱為「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 二、本市各級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任務另訂於本點。（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因應登革熱病例出現時間點提早，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之時機將「入夏後」文字修改為「首波流行」，並定明開設之組別。（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之開設時機為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十例以上，並定明成員及設置組別。（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之開設時機為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一百例以上，並定明成員及設置組別。（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增訂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增訂經費來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臺南市 <u>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u> 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酌修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本市各級<u>登革熱</u>疫情指揮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u>特訂定</u>本規定。</p>	<p>一、<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登革熱疫情，特規範<u>臺南市</u>（以下簡稱本市）各級<u>流行</u>疫情指揮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u>並</u>訂定本規定。</p>	酌修文字。
<p>二、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u>任務</u>如下：</p> <p>（一）製作里防疫地圖。</p> <p>（二）進行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p> <p>（三）<u>聯繫衛生福利部南區管制中心</u>（以下簡稱南管中心）<u>請求協助</u>研判病毒抗原型別。</p> <p>（四）<u>督導所屬機關</u>（單位）<u>執行各項</u></p>	<p>三、本市<u>入夏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u>確診後，<u>成立相關行政區之區級流行</u>疫情指揮中心，<u>為三級</u>開設，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成員包括環保局清潔隊區隊長、里長、區公所民政課長、衛生所護理長及相關人員、<u>臺南市登革熱防治中心</u>（以下簡稱防治中心）<u>疫情</u>監測組及其他必要</p>	現行規定第三點所列三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任務與二級、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任務皆相同，爰將任務內容另訂於本點。

<p>防疫作為。</p> <p>(<u>五</u>)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工作。</p> <p>(<u>六</u>) 調度防疫物資及人員。</p> <p>(<u>七</u>)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評估防治成效。</p> <p>(<u>八</u>)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p>	<p><u>之人員，並得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其任務如下：</u></p> <p>(一) 製作里防疫地圖。</p> <p>(二) 進行確診個案疫調分析，<u>陳報防治中心</u>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請南管中心協助研判病毒抗原型別。</p> <p>(三) 執行防治中心規劃之防疫作為。</p> <p>(四)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工作。</p> <p>(五) <u>防疫物資之調度與協助人員之調度。</u></p> <p>(六)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評估防治成效。</p> <p>(七)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p>	
<p><u>三</u>、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分區分級方式辦理。</p>	<p><u>二</u>、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間所帶來的登革熱疫情，本市流</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為第三點。</p>

	<p><u>行</u>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分區分級方式辦理。</p>	<p>二、酌修文字。</p>
<p>四、<u>登革熱</u>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時機、編組如下：</p> <p>(一) 開設時機：<u>本市首波流行</u>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p> <p>(二) 編組：</p> <p>1. <u>由區長</u>擔任三級指揮官；<u>衛生所</u>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p> <p>2. 成員包括<u>環境保護局</u>清潔隊區隊長、里長、區公所民政課長、<u>衛生所</u>護理長及相關人員、<u>本府</u>登革熱防治中心疫情監測與宣導組及其他必要之人員。</p> <p>3. 視需要請求<u>南管中心</u>協助及指導。</p> <p>4. 設<u>疫情檢驗與醫療組</u>、<u>化學防治組</u>、<u>病媒蚊密度調查組</u></p>	<p>三、本市<u>入夏後</u>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u>成立</u>相關<u>行政區之區級</u>流行疫情指揮中心，<u>為</u>三級開設，<u>由區長</u>擔任三級指揮官、<u>衛生所</u>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成員包括<u>環保局</u>清潔隊區隊長、里長、區公所民政課長、<u>衛生所</u>護理長及相關人員、<u>臺南市</u>登革熱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u>疫情</u>監測組及其他必要之人員，<u>並得</u>請求<u>衛生福利部</u>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其任務如下：</p> <p>(一) <u>製作</u>里防疫地圖。</p> <p>(二) <u>進行</u>確診個案疫調分析，<u>陳報</u>防治中心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請南管中心協助研</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為第四點。</p> <p>二、將因應登革熱病例出現時間提早，將「入夏後」文字修改為「首波流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判宣佈。</p> <p>三、現行規定所列任務為各級指揮中心共同性任務，爰將任務內容移列至第二點。</p> <p>四、定明三級流行指揮中心之設置組別。</p>

<p><u>、孳生源清除組、教育宣導組、疫情分析研判組、物資及人力整備組、追蹤考核組。</u></p>	<p><u>判病毒抗原型別。</u></p> <p><u>(三) 執行防治中心規劃之防疫作為。</u></p> <p><u>(四)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工作。</u></p> <p><u>(五) 防疫物資之調度與協助人員之調度。</u></p> <p><u>(六)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評估防治成效。</u></p> <p><u>(七)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u></p>	
<p><u>五、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時機、編組如下：</u></p> <p><u>(一) 開設時機：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十例以上。</u></p> <p><u>(二) 編組：</u></p> <p><u>1. 由衛生局局長擔任二級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u></p> <p><u>2. 成員包括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與教育</u></p>	<p><u>四、本市入夏後，登革熱疫情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本府應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由衛生局長(防治中心主任)擔任二級指揮官、環保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成員包括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及各該區公所及衛生所代表，負責執行各項防疫工作：</u></p> <p><u>(一) 單一行政區達三</u></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為第五點。</p> <p>二、因應登革熱病例出現時間提早，刪除「入夏後」文字。</p> <p>三、現行規定之開設標準太過複雜，基於防疫料敵從嚴、禦敵從寬原則，以本市累計病例數達十例以上作為二級開設時機之標準，並定明成員及設置組別。</p>

<p>局等<u>本府相關機關</u>及各該區公所及衛生所代表，負責執行各項防疫工作。</p> <p><u>3. 應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u></p> <p><u>4. 下設組別同三級開設。</u></p>	<p><u>個A級病例集中區</u>（各有二個至五個<u>確診病例</u>，且<u>病例間居住地/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u>，<u>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十四天</u>）或<u>二個B級病例集中區</u>（各有六個以上<u>確診病例</u>，且<u>病例間之居住地/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u>，<u>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十四天</u>）。</p> <p><u>(二) 三個行政區有A級病例集中區。</u></p> <p><u>(三) 二個行政區有B級病例集中區。</u></p>	
<p><u>六、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時機、編組及任務如下：</u></p> <p><u>(一) 開設時機：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一百例以上。</u></p> <p><u>(二) 編組：</u></p> <p><u>1. 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u></p>	<p><u>五、本市入夏後累積病例全市三個行政區已達B級或四行政區已達A級時，應成立臺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長及環保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下設疫情檢驗</u></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p> <p>二、因應登革熱病例出現時間提早，刪除「入夏後」文字。</p> <p>三、現行規定之開設標準太過複雜，基於防疫料敵從嚴、禦敵從寬原則，以本市登革熱累計病例數達一百例以上作為一級開設標準，</p>

<p><u>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u></p> <p><u>2. 成員同二級開設，並得依指揮官指示擴大各組成員。</u></p> <p><u>3. 應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並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本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u></p> <p><u>4. 下設組別同三級開設。</u></p>	<p>與醫療組、化學防治組、病媒蚊密度調查組、孳生源清除組、教育宣導組、疫情分析研判組、物資及人力整備組、追蹤考核組。</p> <p><u>八、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時，應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u></p>	<p>並定明成員及設置組別。並得依指揮官指示擴大各組成員。</p> <p>四、現行規定第八點之內容整併至本點第二款第三目。</p>
<p><u>七、一級或二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三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必要時得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u></p>	<p><u>六、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或一級開設時，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提升等級，並依指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必要時應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結合里民之力量，共同執行防疫作為。</u></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為第七點。</p> <p>二、酌修文字。</p>
	<p><u>七、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各區公所開設，結合各衛生所及環保局各區清潔</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實務所需及增加各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地點之彈性</p>

	<p>隊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資進行防疫作為，並與本市防治中心及南管中心隨時交換資訊與研判疫情。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點原則上在本府衛生局開設，由衛生局設置各相關資訊的整備及通訊作業。但得依疫情的需要，報請市長同意指定其他地點開設之。</p>	<p>，且「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資進行防疫作為，並與防治中心及南管中心隨時交換資訊與研判疫情」之內容已規定於第二點，爰予刪除。</p>
	<p>八、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時，應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之內容整併至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p>
<p>八、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p>	<p>九、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u>一級</u>開設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為第八點。 二、酌修文字。</p>
<p>九、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項防疫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p>	<p>十、各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項防疫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為第九點。 二、酌修文字。</p>

<p>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懲處。</p>	<p>，<u>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u>，依規定懲處。</p>	
<p>十、<u>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兼任人員</u>均為無給職。</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兼任人員無給職之規定。</p>
<p>十一、<u>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u>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經費來源。</p>
<p>十二、本規定於<u>屈公病疫情發生時</u>，亦適用之。</p>	<p>十二、<u>本作業規定</u>於屈公病亦適用之。</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移列為第十二點。 二、酌修文字。</p>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規範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製作里防疫地圖。
- (二) 進行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
- (三) 聯繫衛生福利部南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南管中心）請求協助研判病毒抗原型別。
- (四) 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各項防疫作為。
- (五)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工作。
- (六) 調度防疫物資及人員。
- (七)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評估防治成效。
- (八)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

三、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分區分級方式辦理。

四、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時機、編組如下：

- (一) 開設時機：本市首波流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
- (二) 編組：
 1. 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
 2. 成員包括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區隊長、里長、區公所民政課長、衛生所護理長及相關人員、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疫情監測與宣導組及其他必要之人員。
 3. 視需要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
 4. 設疫情檢驗與醫療組、化學防治組、病媒蚊密度調查組、孳生源清除組、教育宣導組、疫情分析研判組、物資及人力整備組、追蹤考核組。

五、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時機、編組如下：

- (一) 開設時機：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十例以上。
- (二) 編組：
 1. 由衛生局局長擔任二級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
 2. 成員包括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與教育局等本府相關機關及各該區公所及衛生所代表，負責執行各項防

疫工作。

3．應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

4．下設組別同三級開設。

六、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時機、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 開設時機：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一百例以上。

(二) 編組：

1．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2．成員同二級開設，並得依指揮官指示擴大各組成員。

3．應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並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本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

4．下設組別同三級開設。

七、一級或二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三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必要時得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

八、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九、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項防疫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懲處。

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本規定於屈公病疫情發生時，亦適用之。